

玉环新局审〔2021〕25号

## 关于新平德康年产 36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平德康农牧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云南绿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平德康年产 36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项目报批申请等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技术评审意见，原则同意新平德康年产 36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述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报批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日常运

行管理的依据。

二、新平德康年产 36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拟建于新平县工业园区桂山片区斗嘎。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云南）完成备案，取得《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新发改投资备案〔2021〕34 号），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5017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235.9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区（包括主车间、原料车间和成品车间），主车间安装两条布勒/丰尚全套电脑控制饲料生产线，并配套建设仓库、筒仓、综合办公楼、化验室、锅炉房、配电室等辅助设施；项目建设后年生产 36 万吨猪饲料。项目总投资 1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3.4%。

三、要求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落实环保对策措施：

（一）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行不得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所列的标准执行。

（二）施工单位须严格做好项目施工期间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扬尘、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清洁文明施工，严防施工期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筒仓系统**：运输车辆卸料投料口设置 2 个集气罩+2 套脉冲除尘器；初清筛分环节设置 1 个沙克龙（旋风除尘器）+1 套脉冲除尘器。卸料投料、初清筛分粉尘经收集处理后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主车间生产系统：**1、人工投料口（2个）设置2个集气罩+2套脉冲除尘器，投料和原料初清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2、原料粉碎工段（3台粉碎机）设置3套脉冲除尘器，粉碎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分别通过3根15m高排气筒（DA003、DA004、DA005）排放；3、配料工段（2台配料机）设置2台单筒除尘器，微量元素人工投料口设置1个集气罩+1套脉冲除尘器，配料和微量元素投料口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4、制粒工段（2台制粒机）设置2套沙克龙除尘器（旋风除尘器），制料工段（冷却及筛分）产生粉尘分别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DA007、DA008）排放；5、包装工段（2台包装机）设置2个集气罩+1套脉冲除尘器，包装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9）排放。有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锅炉系统：**2台4t/h燃油锅炉废气经1根高于建筑且不低于8m排气筒（DA010）排放，锅炉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油锅炉标准。

**食堂废气：**食堂应使用清洁能源，并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的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要求。

加强无组织粉尘污染控制。15座筒仓呼吸口设置15个布袋除尘；6个待粉碎仓呼吸口设置6个布袋；22个配料仓呼吸口设置22个布袋；4个待制粒仓呼吸口设置4个布袋；28个成品仓

(成品包装待料仓 4 个、散装成品仓 24 个)呼吸口设置 28 个布袋。所有呼吸口粉尘经布袋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的要求合理布置雨污管网,并委托资质单位设计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 200m<sup>3</sup>)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绿化或道路清扫;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并入生产废水(锅炉废水、车间清洁废水、化验室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绿化用水水质标准后,晴天回用于厂区绿化,雨天暂存于中水池(容积 60m<sup>3</sup>)待晴天回用。另外,化验室清洗废水(不含第一遍清洗废水)需进行预处理后方可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和消声器,定期检修设备,加强厂区绿化工作等。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收尘灰收集后作原料回用于生产;原料清理废渣、磁选杂质、车辆清洗沉淀池泥沙、废包装袋等收集后尽可能回收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应该妥善处置,避免形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县城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

期委托县城环卫部门清掏处理；隔油池废油脂委托相关单位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回收。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危废暂存间，废液压油、废矿物油及化验室产生的废液、废化学试剂、实验第一遍清洗废水、包装物（不含按相关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并及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及危险化学品管理，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按《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八）按照《报告表》中的环境监测计划以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制定项目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九）规范排污口设置和标识。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相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按要求标识。

四、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环境保护措施与批复方案发生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须按有关规定重新报我局审核环评文件。

五、按照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责任制的要求，你公司作为

项目的责任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环境信息。

六、项目投产试运行后，及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新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督检查，并提交“三同时”监察报告。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1年9月14日